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普通科體育班課程計畫（99 學年度實施）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台體（一）字第 0970243913B 號令頒《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四）字第 0990508024 號書函辦理。

貳、教育目標：

- 一、依高級中學體育班課程綱要，考量學校主客觀環境條件、學生需要和家長期望等相關因素，規劃發展本校適切之體育班課程。
- 二、培訓運動人才，加強專項運動技能，對具有運動潛能之學生施以有系統之專項運動訓練，以培育身心健全之優秀運動人才。
- 三、結合各項資源，發展具特色的學校本位課程。
- 四、為銜接國民教育十二年一貫課程綱要及達成現階段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以體育專業學群為核心，讓運動績優學生繼續發展其潛能，並從生活素養、生涯發展及生命價值三個層面輔導達成目標，以實現終身學習的教育理想。

參、課程規劃項目：

配合國家體育重點發展項目，依本校師資專業技能、硬體設備及社區需求狀況辦理，適性輔導學生從事多方面的嘗試，甄選有潛力之國中學生，施以有系統的訓練方式，輔以基礎科學知識的傳授，培養國家體育選手及產業發展所需人才，辦理下列項目：

- 一、射箭項目。
- 二、游泳項目。
- 三、壘球項目。

肆、本校體育班 99 年課程架構表

國立埔里高工體育班 99 學年課程架構表

項 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一般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 組織自訂	96 學分	49%	
	選修 (與社會自然領域彈性選課)		20 學分	10%	
	合 計		116 學分	59%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 組織自訂	50 學分	25%	於寒暑假實施，不計畢業學分
	選修 (與體育專業領域彈性選課)		32 學分	16%	
			★21 學分		
	合 計		82 學分	41%	
活動科目		12(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12 節		
總節數		210 節	節		「競技運動綜合訓練」於寒暑假實施，不列入各學期排課節數
總學分		198 節	210 學分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	160 學分		
	必修一般科目學分：表中所列之必修一般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須 80%及格，始得畢業。				
	必修專業科目學分：表中所列之必修體育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須 85%及格，始得畢業。				
	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修得四十學分，其中「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等六類合計至少須修習八學分及格，始得畢業。				

伍、體育班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授課時數表：

國立埔里高工普通科體育班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授課時數表（99 學年起實施）

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名稱	學分	領域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必修科目	96 學分 -49%	語文領域	國文	24	4	4	4	4	4	4		
			英文	24	4	4	4	4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16	4	4	4	4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3		3						
			基礎生物	2				2				
			基礎化學	3	3							
			基礎地球科學	2						2		
		社會領域	公民	2	2							
			地理	4			2	2				
			歷史	4			2	2				
		藝術領域	美術	2			2					
			音樂	2	1	1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2		2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96	19	21	19	19	10	8	
	50 學分 -25%	體育專業領域	學術科	理論與實務	24	4	4	4	4	4	4	
				基本動作與體能	24	4	4	4	4	4	4	
				運動學概論	2	1	1					
小計				50	10	8	8	8	8	8		
必修科目合計				146	29	29	27	27	18	16		
選修科目	52 學分 -26%	體育專業領域	學術科	競技綜合訓練		寒3	暑6	寒3	暑6	寒3		寒3 暑6 (不計學分)
				專項戰術與應用	24	4	4	4	4	4	4	
				運動應用英語	2							2
				運動科學概論	2							2
				運動傷害防護	2							2
				運動人文概論	2							2
				裁判法	2						2	
				體適能	2						2	
				運動與營養學	2				1	1		
				運動心理學	2							2
		運動生理學	2			2						
		數學領域	數學	4						2	2	
		自然領域	生物	2				1	1			
	化學		2							2		
	物理		2			2						
	社會領域	地理	2						2			
		歷史	2						2			
	生活領域	生涯規劃	2					1	1			
	健康與休閒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選修科目合計				52	4	4	6	6	15	17		
學分數總計				198	33	33	33	33	33	33	畢業至少應修 160 學分	
必修科目	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必修不計學分	
總計(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陸、修畢業條件

一、部訂 146 學分，校訂 52 學分，共計 198 學分，至少需有 160 學分成績及格始得畢業，「競技運動綜合訓練」不計畢業學分，於寒暑假實施，每學分不得低於 18 小時，寒假以三學分為限，暑假以六學分為限。

二、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一六〇學分，包括：

1. 必修一般科目學分：表中所列之必修一般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須 80% 及格，始得畢業。
2. 必修專業科目學分：表中所列之必修體育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須 85% 及格，始得畢業。
3. 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修得四十學分，其中「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等六類合計至少須修習八學分及格，始得畢業。

柒、專業技能課程師資遴選：

由本校具有射箭、游泳、壘球等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能之體育教師及教練遴選兼任。

捌、預期成效：

- 一、期能透過本校體育班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運作，持續推動體育班課程。
- 二、期能確立本校體育班課程發展之架構與模式。
- 三、期能透過本校體育教師研習進修之運作，有效落實體育班課程之精神與內涵
- 四、經由不斷的設計、教學操演、檢討再實施，提供教育政策的形成參考模式。
- 五、透過新課程安排期能增進學生競技體能及技術，提升運動競技能力，並具備未來觀，以因應未來多變的社會。
- 六、能確立本校評量之模式，以有效掌握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玖、學生未來發展方向

- 一、升學：各大專院校推甄、申請、獨招及績優保送。
- 二、國家考試：專任教練、裁判考試。
- 三、就業：體育專業人員、體育工作者、社會服務人員。

拾、本計劃提報行政會議討論核可，陳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